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

由於具有環境友善與能源永續的特性,許多國家都希望以再生能源 (renewable energy)取代傳統化石能源(fossil fuel),然而政府在鼓勵再生 能源發展的同時卻忽略了能源之所以被產出的意義。

在被最終消費使用以前,能源的開採、運輸或轉換過程都需另以能源為要素投入來源,所以直覺告訴我們當能源的投入大於產出時,能源生產是不符合益本原則的。工業革命以來,世界主要能源消費都是來自化石能源,而難以被取代的原因在於單位化石能源內所含的能量相當大,且產出投入比高,因此化石能源的生產有其價值存在;但現今有些再生能源技術的生產未能通過「能源分析」(energy analysis),而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的萌芽時期,此時政府若以促進再生能源總產量為政策目標而獎勵能源生產,可能導致淨產出(net energy output)小於零的技術被使用,且當這樣的技術被使用於能源生產時,能源的耗竭性與環境問題也將隨之而擴大。

舉簡單的例子來說,假設一公升的生質柴油與一公升的傳統柴油在功¹ (work)的作用上是相同的,但是產出一公升的生質柴油卻需要投入消耗兩公升的傳統柴油。以直覺來看,這種能源產出小於能源投入的生產是沒有意義的,但是以再生能源市場份額(renewable energy share of total primary energy source)的概念來看,這樣的直覺卻很容易被混淆,市場份額的定義為:

再生能源市場份額= 再生能源市場消耗量 市場總初級能源消耗量

¹功的定義:物理上定義的功是力和位移沿力方向的乘積,凡施力作用於物體,而使物體在力之作用線上產生位移時,則稱此力對該物的作功(work)。更廣泛的定義就是從一物體輸送能量至另一物體,而這種能量可以熱能、內能、位能、動能、聲能、光能等方式發出。

首先,假設市場只消費傳統柴油與生質柴油兩種能源,在未生產任何生質柴油的情況下,生質柴油最初的市場能源份額為零。當市場嘗試投入傳統柴油去生產生質柴油時,生質柴油的市場份額將由零微幅上升,即

再生能源市場份額 = n 公升的生質柴油產出/(原先市場傳統柴油的需要量 + 2n 公升的傳統柴油投入 + n 公升的生質柴油產出 - n 公升的傳統柴油需要量)

上式表示,由於生質柴油的產出投入比為 1:2,因此當市場欲以 n 公升的生質 柴油產出取代 n 公升的傳統柴油需要量時,必須以 2n 公升的傳統柴油為投入要素。由上式我們可以預見,只要原先的份額小於二分之一,則不論再增產多少的 生質柴油,再生能源市場份額都會逐漸地往二分之一逼進增加。最終,以生質柴油替代傳統柴油的作法,反而導致市場在滿足相同需求的情況下多消耗了 n 公升的傳統柴油。所以市場份額的上升雖能夠顯示再生能源使用量的增加,卻無法保證市場以最低的能源使用量來滿足能源需求。

過去的經驗顯示,直接獎勵再生能源產出的政策(renewable energy promotion policies)都能促進能源份額的成長,然而拿消耗量甚大的傳統能源與再生能源計算份額的結果,就可能會造成上述的錯誤。因此,本研究從再生能源淨產出(renewable energy net output)必須為正的本質,對現行政策可能助長浪費能源的技術提出合理的懷疑,並認為以淨產出為政策基礎應該是最恰當的。而以淨產出為政策基礎的研究,除了預期能解決浪費能源技術的問題外,更能合理且適當地反映外部性的價值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價格政策 (price-setting policies) 與數量政策 (quantity-forcing policies) 為刺激再生能源生產最直接的方法,也是最廣為使用的政策工具。價

格政策由政府設立適當的再生能源保證價格,並由市場自行決定產量或裝置容量;數量政策則相反,再生能源產量或裝置容量由政府決定,市場則根據目標量來決定價格。主要廣為使用的價格政策有保證(躉購)價格(feed-in tariff),數量政策則有競標系統(bidding system / tendering system)與可交易權證制度²(tradable certificate),但近來數量政策多以可交易權證制度為主,競標系統則逐漸式微。

可是就過去的經驗顯示,生產再生能源所需的能源投入與能源產出相當接近,這種高耗能的特性也導致再生能源生產成本居高不下。因此政府於使用再生能源政策時也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,避免獎勵能源投入大於能源產出的不效率技術³生產,以造成社會成本浪費於沒有價值的能源產出上。然而綜觀現行的獎勵政策,數量與價格政策都以總(粗)能源產出(gross energy output)為目標,這樣的政策可能使浪費能源的技術有誘因進入市場生產,進而造成政策目標與執行結果不一致的問題。所以本文依據能源生產的本質,提出以淨能源為政策目標時,將能更合理的反映再生能源生產的外部性,並能引導市場達社會最適產出。研究主要達成的目的為:

- 分析以總(粗)能源產出為政策基礎可能發生的問題。
- 研究以淨產出為再生能源政策獎勵的基礎可以達社會最適產出。

第三節 研究步驟

本研究以再生能源政策獎勵基礎錯誤為方向,試著以簡單合理的模型具體舉出錯誤所在,並進一步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法。文分四段:

第一章簡要的說明研究背景、動機與目的,在於提出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的問題,並針對問題找出合理的解決方案。第二章為過去文獻的探討,主要簡介再生

 $^{^2}$ 本文探討之可交易權證制度,係以再生能源配比義務 (renewable energy portfolio standard, RPS) 下之權證制度為主。

³當能源產出大於能源投入時,本文稱此技術為「效率技術」,反之為「不效率技術」。

能源政策工具的種類、理論基礎與淨能源所扮演的角色。第三章為本研究成果所 在,包括具體指出過去的錯誤,並提供合理解決的方法。第四章以淨能源產出為 政策基礎,做一文末的結論。

